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由若干銀行組成之銀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分兩批授出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融資」)，本金額最高分別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400,000港元)(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以供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2,345,500,000港元及7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48)個月，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a)李銘洪先生(「李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陳先生」)須合共擁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帶有產權負擔)之20%；(b)李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猶如同一名股東，必須共同繼續(不論彼等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c)李先生須為本公司之主席；(d)陳先生

須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e)李先生及陳先生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而可能令該項融資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因而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3%，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1%。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經合計，則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言，彼等或會同屬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